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办公楼、教学楼维修改造及安全防护工程项目+包2楼宇连廊安全防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办公楼、教学楼维修改造及安全防护工程项目+包2楼宇连廊安全防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陕西绿鑫源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鑫源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合同包 1、2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